

宗教在一个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个挑战，一种激励

“我们正在跨入一个令人着迷的时代，在这里，有关欧洲建设意识的论战已经变成了一个很关键的政治得失问题。仅仅只有司法权利和经济才干我们是无法让欧洲取得成功的。想要不费吹灰之力就发挥马斯特利赫特（Maastricht）的潜在力量是绝对不可能的。如果在未来的十年以后，我们还不能够赋予欧洲一个灵魂、一种内在精神性和一个内涵的话，那么这盘棋我们就输定了。”

这就是雅克·戴勒斯，在1990年任欧洲委员会主席的时候向所有欧洲人所提出的挑战。时任欧洲议会主席的克劳施·汉斯紧接其后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同时还鼓励在建设欧洲的进程中采用多元化的传统。

“欧洲的建设正逐渐走向艰难。对于经济和科技来说，与其利益关系最大的往往都是一些最基本的问题，比如：什么样的欧洲？什么样的共同计划？为谁建设的欧洲？等……人文的和精神的以及宗教的和世俗的传统都不能以无动于衷的态度汇聚于自己生成的历史中去：他们为建立一个为所有公民服务的公民的欧洲所做的多样化的贡献是必不可少的。”

欧洲的世俗机构和宗教组织都意识到了这个挑战并千方百计试图予以回应。在戴勒斯发出号召十多年以后，欧洲是否真的输了呢？是否存在一个恰当的时机以允许那些人文主义和精神主义力量能够自由地各抒己见并积极行动起来以给欧洲一个喘气的机会？不管从哪方面来看，人们的意愿都是好的，并且无时无刻不存在，但是，任务是巨大而且复杂的，因为欧洲本身是非常纷繁复杂的，而且那些人文主义、精神主义、宗教主义和世俗主义的力量也并没有和谐一致。

欧洲多样性

“欧洲具有一种多元文化，但是对欧洲的所有定义都仅仅片面地强调它文化遗产组成元素的一部分，比如，基督教，这样就不可能给予欧洲固有的跨文化对话的活力以正确的评价……”

希腊、拉丁、犹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的文化遗产以及理性批评的精神等，所有这些外来文化都一起塑造了欧洲。

然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信仰与理性以及宗教与科学的交汇、肯定与否定以及相信与怀疑的辩证更是给欧洲文化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因此，欧洲也是世俗化思想和批评质疑精神的融合。正因为如此才有了现在欧洲科学的飞速发展以及各种宗教传统与现代去神圣化潮流的冲突。

这是欧洲的特性之一，也正是启蒙运动的催化剂和独立于宗教的政治和科学思想发展的源动力。”（1）

正如德尼斯·德·鲁日蒙所宣称的：

“欧洲只有在多元化自由发展的条件下才能够找到自己显而易见且难以严明的悖论性统一。但是，现在已经到时候了，我们该去探寻这些众所周知的多样性是从何而来的，为什么欧洲会具有这么多的差异呢，而且它不但不努力去减少这些差异，反而兴高采烈地鼓励并扩大它们的发展？在我看来，答案是非常简单明了的。从历史上讲，欧洲文化特有的这些多样

性是来自于其文明源泉的多元化的；而且，由于在即兴的文化运动中，我们明确拒绝任何一种外部力量强加给我们的单一和统一的学说，它们从此就被一直保留下来并不断进行更新……所以，在我们眼里，欧洲既主张多元论，同时又是非宗教化的。作为一种平等对话与自由抗议的文化，由于其各种各样的来源以及继承下来的往往难以调和的不同价值观，欧洲从来都没能够统一于一种单一的思想之下，并由它来管理自己的机构、宗教、这些、经济以及艺术等”（《论欧洲》文集，第一部，第438页）

“以多样性的宗教文化以及社会政治多宗教不同的处理模式为特征，欧洲是一个具有国家雏形的整体。在欧洲所包括的国家和地区身份认同形成的过程中，宗教起着各种各样不同的作用。直到今天，欧洲国家和地区仍然携带着被各种教派文化以一种神圣化的方式打下的深刻烙印。这些宗教模式在欧洲树立起了内部边界和文化界限。”（1）

欧洲建设与宗教

“不管他们建立的欧洲几何模型是什么样的，也不管他们给它赋予了什么样的固定化模式（欧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双边会议、欧洲经济空间、欧洲自由贸易联合会等），目的在于超越国家多样性而统一欧洲的那些进程又重新提出了实施政治权威的问题……

……所有的集体认同、所有以共同生活为形式的机构都必须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解决城市中神存在的问题，这种存在是由各种形式的宗教社会化和宗教权威的施行而表现出来的，如果说这种说法是千真万确的，那么欧洲融合的那些进程则不可避免地将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一种在欧洲国家不同的社会中实践政治权威和民主权威的模式所建立的方式甚至表明了处理宗教事务的一些特别方法。与各个国家的历史特点紧密联系的这些方法造就了一些往往存在宗教成分的民族想象。

在欧盟里，宗教和国家之间的各种关系仍然是成员国的权限所在。在重申这个原则的同时，于2005年提交审批的欧盟宪法草案也明确表示想要与各成员国的宗教、哲学和非宗教机构维持‘一种开放性的、透明的和定期的对话’。这是人们在欧盟范围内推动承认宗教的世俗化运动的一个象征，也就是说这种世俗化，在尊重宗教和政治分离最根本原则的同时，并不禁止自己正式考虑宗教和这些组织的在各个社会民主生活中的公共地位。

当谈到神以及人类与神之间关系的时候，所有的宗教传统都会同时提到男人与女人的关系，甚至从那里引出对非宗教世界的某种看法……在打乱现存的国家组织结构、各个国家定义自己政治功能和他们处理宗教的方式的同时，欧洲建设也因此陷入了混乱，因为它涉及到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世俗化问题，这不仅是政教分离所希望的，也是面对所有宗教权利所期待的公共权利的独立运动。”（1）

宗教大公会议的宗教与社会的世界性会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二十年以后，也就是1966年的时候，宗教大公会议（COE）感到需要召开一次世界性会议以便认清战后社会对宗教所给予的诸多挑战。它所拟定的主题是：“基督教对当今社会与科技变革的回应”。它提出了许许多多关于经济公平、政治责任、社会公正、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男性与女性的关系以及科技迅速变化所带来的新挑战等的新思想。在这个全体教会发展的时期，由于梵蒂冈二世关于“宗教与现代世界”的报告发表，普世运动以及罗马天主教的社会思想竟然汇聚到了相同的轨道上。

在整个冷战和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迅速升温的时候，一切正常的宗教生活都在东方阵营

中变得遥不可及。即使当时可以容忍人们举行宗教仪式，那些宗教团体却绝对不能够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简而言之就是所有与社会有关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与此相反，西欧的宗教和宗教团体则可以配合欧洲融合的进程。就这样，在欧洲宗教的家庭内部产生了很大的不协调。然而，从某种程度上来讲，通过召开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尤其以欧洲人权公约为基础的赫尔辛基进程却允许这两个阵营的宗教积极参与战斗。

在更近的一段时期内，我们可以注意到1989五月年于瑞士巴塞尔举行的第一次欧洲普世公会的时候，罗马天主教、欧洲东正教和新教为了投入到欧洲建设中所采取的一致努力，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就在两大阵营之间的铁幕落下、柏林墙倒塌和东方阵营崩溃的前几个月，欧洲宗教公会和天主教主教公会委员会首先起来倡导以“为了全世界的和平与公正”为主题召开集会，并且说明了欧洲所有国家的天主教徒、东正教徒和新教教徒都可以参加。

这个集会想要证明将欧洲划分为两个互相对立的集团是无法接受，因此不应该长期存在。

“距离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五十年以后的今天，我们注意到想要克服欧洲被划分状态的愿望一直在不断增强。在我们人民内部，在他们之间的互相往来中，我们可以听到很多不同的声音-其中包括基督教徒的声音，他们都一致批判这些结构，指责它们不仅没有充分报纸公正和平而且也没能够有力地回击给世界带来重压的那些威胁。”

具体说明的有三个挑战：

- 在赫尔辛基进程（CSCE）中改善东西两大集团之间的关系。
- 苏联联盟和其他东欧国家的民主改革。
- 西欧一体化进程（1993年初所制定的统一草案）。

“对共有家园的看法让我们联想到欧洲所有的人民和国家在他们的历史长河中、文化遗产中以及他们的价值观中都有共同的基础。同时也提醒了我们‘欧洲’这个名词并不是仅仅指代大陆的一部分。在一个公共的家园里，我们肩负有共同的责任。如果某些部分被损害了，而其他部分却极为奢华，这绝对是不能接受的。在一个共同的家园中，占主导地位的应该是一种合作的精神而不是对抗情绪……因此，应该制定一个基本的‘家法家规’以便使大家有可能共同生活。这个家法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平等的原则。所有在这个家庭中生活的成员，不管强壮或脆弱，都应该遵守。
- 承认不同的价值观，比如，自由、公平、宽容、团结和参与和分享等。
- 对不同世界的各种宗教、文化、以及观念的信徒要保持正面的态度。
- 要用平等对话或互相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各种纠纷而不应采取暴力的方式。

欧洲这个大家庭应该是一个‘开发性’的家庭、一个避难的安全之所、一个好客热情的避风港，在这里任何客人都不会受到歧视，而是会被像家庭成员一样看待。在这个家里，没有人会害怕说实话。在这个欧洲家庭中生活的成员应该团结一致来反对欧洲富人和穷苦人民之间的不平等，阻止欧洲南北的分割，抵制对外国人的歧视性待遇，与不公正与大批失业进行斗争，坚决杜绝对青少年的冷漠和抛弃上了年纪的人。‘日常生活的面包’应该是大家平均分享的。”（集会报告）

第二界欧洲大公会议是1997年于奥地利的格拉茨举行的。这个所有基督教家庭的第二次聚会涉及了和解的问题。在两大阵营之间的铁幕消失八年之后，也应该做一个了结了，并且要认真考虑一下西欧和东欧如何才能一起重新共同生活。来自东欧一些国家的大量与会者都可以自由发言表达自己的看法：

“在我们看来，欧洲应该没有宗教、没有公民、没有国家、也没有高等或下等种族之分。所有这个欧洲大家庭中的成员在这个明确自己责任并像所有大洲开放的欧洲，都拥有发言权……在承认全球化所带来的好处的同时，我们应该清楚地知道，因为它，不管男性还是女性都有可能成为经济利益和不受他们控制的决策的牺牲品。无论在世界上，还是在许多欧洲地区，贫富之间的壕沟还在加深。目前，对不可再生资源无节制地开采和利用，对我们生存环境的污染以及对生态系统的破坏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并且威胁到了后代人和整个世界的生存。”（集会讲话）

尊重个人及他的尊严并保护他应享有的权利是当时论战的焦点所在，同时还包括社会公正，尤其是消除贫困的斗争和抵制社会遗弃及其他形式的歧视行为。与此同时，还讨论了建立新的环保责任实践办法以为后代人的生存考虑。

在他们解放八年以后，东方阵营的参与者当中有人明显表现出了一些失望。因为他们对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迅速改变的期待并没有实现。

“如今，我们的社会已经被分割成了两半，一边是少数暴富的阶层，另外一边则是占人口大多数备受前所末闻的贫穷煎熬的社会遗弃者。腐败、犯罪团伙的恶劣影响，法律的无效以及某些小集团固守权利等的现象都制约者经济和社会的快速进步。”

欧洲第三界大公会议将于 2007 年九月四日到九日在罗马尼亚的锡比乌举行。

考虑到时间有限，对于它的主题，研讨会只能如蜻蜓点水般稍微提一下，而不可能仔细讨论所有关于欧洲和谐社会而且已经引起各个宗教密切关注的挑战和机遇。由于上文所给出的例子受普世运动的限制，所以我们必须要考虑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立场，通过他们的代表性组织所表达的这些见解也会从一定程度上促进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发展。

一些可供讨论的思考问题。

1. -我们所期待的“和谐”社会是什么样的呢？这个限定词都意味着什么样的特点、价值观以及要达到什么目标呢？我们也谈论过诸如“负责任的”社会、“公正的、参与性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以及其他等等。

2. -欧盟的邻居也都是欧洲人，那么以后会如何拓展呢？（是土耳其还是巴尔干半岛呢？到底会达到什么样的东部边界呢？宗教的问题有可能变成互相兼容的准则吗？）

3. -在目前的欧盟模式中，应该怎么去改变权利的问题和决策的问题以及如何提高民主监控呢？非宗教社会将会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呢？宗教呢？是否需要一个特别的时机来进行对话和协商呢？该如何开始讨论宗教教派以及其他教派运动的问题呢？

4. -起决定作用的经济、金融和科技运转忽略了社会的各个层面。附带的损害也影响到了男性和女性，影响了他们的人性和尊严。那么该如何培养更强的社会意识呢，要怎么做才能更好地保护被排斥者、被剥削者、移民以及避难者呢？怎么样才能保护广大公民不受市场规律不可抗拒的后果带来的影响呢？

5. -我们该如何继续保持欧洲文化丰富的多样性呢？它能够生成一个具有多元性的文化吗？

6. -欧洲所需要的喘息难道不应该使得它像全世界开放，以致让另外一方或外国忧虑？所有宗教都是属于世界大家庭的。那么它们是否能够在欧洲和世界范围内一起行动为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团结而努力呢？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宗教间的对话能够超越往往局限于不同宗教生活内部问题的现行实践，这一点是很重要的。那么是否需要建立在欧洲建立一个欧洲跨宗教论坛呢？

注释 1: 参见新教百科全书, (PUF2007) 461 页欧洲条目

JF2007 年 8 月 21 日

Jean Fischer, 2007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